

职业风险基金提取和使用证明

2023 年度内, 我公司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 (财会函[2007]9 号) 的规定提取、使用风险基金或购买职业保险。

特此证明!

中德利勤 (北京)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2024 年 6 月 3 日

